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9 期（总第 71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 2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 回龙观天通苑地区提升发展行动 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1 号) .....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 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2 号) .....	(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 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1〕13号) ..... (37)

##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21〕87号) ..... (4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1〕14号) ..... (4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2021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21〕16号) ..... (6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应征  
公民体格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等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卫医〔2021〕88号) ..... (71)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管委会办〔2021〕12号) ..... (74)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提升便民  
服务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1]35号) ..... (77)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27, 2021

Issue No. 2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Upgrading of Huilongguan and Tiantongyuan Areas (2021—2025) (Jingzhengbanfa [2021] No. 11) .....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Beijing Ac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in Medicine and Health (2021—2023) (Jingzhengbanfa [2021] No. 12) .....	(23)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the Regulatory System of  
Medical Security Fund  
(Jingzhengbanfa [2021] No. 13) ..... (37)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Standards for Basic Cost of Living  
Allowances in Beijing in 2021  
(Jingminshejiufa [2021] No. 87) .....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Promoting Vocational  
Skills Enhancement Action Internet +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Jingrenshenengfa [2021] No. 14) .....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Basic  
Pensions for Retired Persons  
in Beijing in 2021  
(Jingrensheyangfa [2021] No. 16) ..... (6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Amending Provisions in Documents such as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hysical Examination of Citizens to be Enlisted in Beijing (Jingweiyi [2021] No. 88) .....	(71)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Beijing Housing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on Issues Concerning Payment and Deposit of Annual Housing Provident Fund in 2021 (Jingfanggongjijinguanweihuiban [2021] No. 12) .....	(74)
Circular of Beijing Housing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Optimizing Coordinated Business and Offering Convenient Services for Housing Provident Fund (Jingfanggongjijinfa [2021] No. 35) .....	(7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深入推進回龙观天通苑地区提升发展 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入推進回龙观天通苑地区提升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 日

# 深入推進回龍觀天通苑地區提升發展

## 行動計劃(2021—2025年)

實施回龍觀、天通苑地區(以下簡稱回天地區)優化提升行動計劃是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戰略部署,是回應區域居民最關心、最直接、最現實問題的重要惠民舉措,也是探索提升大型社區治理能力和水平的生動實踐。經過三年攻堅克難,回天地區公共服務提升、交通治理和市政基礎設施完善三大攻堅工程和大型居住區治理示範全面推進,民生發展短板不斷補充,“回天有我”大型社區治理經驗內涵不斷豐富,區域發展活力和動力不斷增強,為進一步提升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著眼於融入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為更好滿足回天地區居民美好生活期待,在鞏固回天地區治理成效的基礎上,乘勢而上、再接再厲,精准發力、善作善成,全面落實北京市“十四五”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綱要,編制實施街區控制性詳細規劃,完善超大型居住區城市功能修補更新,推動基層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特編制本行動計劃。實施範圍包括昌平區回龍觀街道、龍澤園街道、史各莊街道、霍營街道、天通苑北街道、天通苑南街道和東小口鎮,實施期限為2021年至2025年。

## 一、总体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聚焦百姓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集成政策力量,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区域发展重点向织补短板、优化布局、提高效率深入,推动社区治理模式向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居民共治深入,系统提升区域服务功能组织,优化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效率,大幅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提升产业发展活力,持续深化“回天有我”社会治理创新实践,全力打造城市修补更新的典范、大型社区治理的样本、充满活力的美好幸福新家园。

### (二) 基本原则

更加突出系统推进,联动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加强与三大科学城及望京等地区的协同联动发展,强化区域整体服务功能组织,立足更大空间尺度推动职住平衡,完善提升区域功能。

更加突出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坚持民呼我应,围绕“急难愁盼”的民生诉求,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增活力,强化增量与存量资源统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切实解决百姓身边事。

更加突出软硬并重,效用优先。坚持集约高效,在加快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强化专业化、品牌化运营管理,使有限

的设施资源发挥更充分的效用，实现“有没有”与“好不好”同步提升，切实增强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更加突出多方参与，共建共治。坚持党建引领，凝聚政府、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强化“回天有我”社会治理创新，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回天地区城市治理和优化提升取得显著成果，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服务品质更加贴近群众需求，城市组织运行更加高效，与周边区域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多方参与共建美好家园意识不断增强，初步建成与首都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宜居之城、活力之城、幸福之城。

——宜居之城。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不断增强，高效通达、内联外通的交通网络初步构建，建设道路里程 70 公里以上，新增各类停车位 18000 个，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奥北森林公园项目有序推进，绿色生态生活空间基本建立，建成一批智慧平安小区，完成基本无违法建设社区、街镇创建，街区品质和小区环境焕然一新。

——活力之城。产业发展活力显著提升，新增 2 个特色商业街区，商业服务设施日臻完善；建成一批双创社区和双创孵化器，形成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区，创新创业氛围更加浓厚，回天地区与未来科学城、中关村科学城联动发展日益紧密。

——幸福之城。主要公共服务设施补齐缺口，新增幼儿园和

中小学学位 20000 个以上、医疗床位 1800 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大幅增加。社区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居民共治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机制日益完善，打造社会治理示范。

## 二、重点任务

### (一) 提升区域服务功能组织

1. 构建“一轴一带两廊”区域发展格局。盘活东小口镇城市化腾挪空间，改造连通现有公园绿地资源，因地制宜融入生态、产业、居住要素，构建首都北中轴延长线生态发展轴，打造撬动区域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重要载体。依托回龙观大街—太平庄中二街，完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整体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构建发展活力带。以京藏高速、京新高速、市郊铁路东北环线沿线的生命科学产业为基础，构建科技创新廊，串联中关村科学城和未来科学城；以京承高速、安立路、轨道交通 17 号线为依托构建产业服务廊，发展沿线公共服务和配套商业服务，助力未来科学城与怀柔科学城建设。（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2. 嵌入多个特色功能组团。突出组团式规划、集聚化发展，立足北中轴延长线城市级绿色空间建设，探索绿隔产业发展新路径，打造生态绿楔组团；立足生命科学园三期建设，推进国家实验室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落地“生命谷”，加快发展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产业，打造医药健康组团；立足“回+”双创样板社区和信息园建设，资本、人才、技术、信息、文化、空间六位一体，推动形成青年人才就

近就业创业的生态圈,打造科技服务组团;立足天通中苑闲置空间织补转换,完善商业、文化、体育等城市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区域生活便利性和服务多样性,打造和谐宜居组团。(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3. 推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继续挖掘和利用教育设施用地,持续扩大基础教育供给,进一步优化结构布局。继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持续开展“手拉手”结对共建,深化学区制改革和集团化办学。推动与未来科学城等周边区域教育资源联动共享。完成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二期、华龙苑南里幼儿园等15所中小学和幼儿园建设;启动清华附小天通苑校区二期、奥北幼儿园等8所规划中小学和幼儿园建设。到2025年,区域内各学段入学需求基本满足,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教育质量稳步提升。(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教委、市委编办)

4. 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分层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与均衡化布局。增设一批院前急救站点,提高地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加强区域医联体建设,推行远程医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模式。促进爱国卫生运动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紧密结合,点面结合创建健康单元,提高市民健康素养。完成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扩建、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建设;启动和谐家园等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责任

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

5.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完善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成天通苑、回龙观 2 处区域文化艺术中心和史各庄等 4 处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改造达标 18 处社区(村)文化活动室,织补实体书店、小剧场、小影院等多样化文化设施。培育引进一批供应商,打造特色文化科创融合园,满足文化消费升级需要。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提升文化设施利用率。搭建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常态化开展“幸福回天”群众性活动,办好回天春晚等品牌活动,打造文化社区。(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6. 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完成回龙观体育文化公园南部场馆建设,补充街镇、社区(村)全民健身设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大幅增加。探索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等开敞空间兼容设置,用好金角银边等闲置空间,增加一批健走步道、健身路径和功能型球场。壮大区域体育协会,进一步增强回龙观足球超级联赛等赛事品牌活力,营造全民健身风尚。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开放共享。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运维。(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体育局)

7. 完善养老助残托育服务体系。坚持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稳步推进长期集中、短期托养及家庭照护“三张床”建设,推进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和养老助餐工程,启动二拨子等养老设施建设。建好用好区域残疾人养护中心和温馨家园,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快托育服务发展,加强家庭、社

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婴幼儿照料空间。鼓励社会资源积极参与普惠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满足居民多元化个性化需求。(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 (三)提升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效率

8. 完善区域交通路网。完成北清路、安立路“一纵一横”快速化改造和太平庄北街、建材城东侧路等“五通五畅”主干路建设,提高路网规划实现率。加密次支路网,加快代征道路移交管理,畅通街区内部微循环。推动城市主干路与京藏高速、13 号线等“上跨下穿”关键断点打通。优化信号灯等设施配置,提高拥堵路段瞬时车辆通行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昌平区政府)

9. 以轨道交通建设引领城市发展。完成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和 17 号线工程建设,做好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建设,结合全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统筹推进北部联络线、19 号线北延等轨道交通规划研究。集聚土地、产业资源,高标准规划建设黄土店(霍营)、新龙泽等站点,同步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活力“微中心”。(责任单位:市重大项目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昌平区政府)

10. 提高绿色出行服务水平。加密优化公交线网,提升地面公共交通运营保障水平,完成回龙观、朱辛庄等 5 处公交场站建设。发挥昌平回龙观至海淀上地自行车专用路引领示范作用,结合道

路、公园建设,拓展慢行系统出行范围,建成自行车专用路东拓等项目,实现回天地区至北苑、望京慢行系统联通。加强共享单车停放秩序规范管理,推行电子围栏等智能停车管理。(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交通委)

11. 多措并举缓解“停车难”。推行停车与公园、体育用地的功能复合使用模式,重点在地铁站、商业综合体、医院、场馆等周边补充停车位,结合新建道路合理设置路侧停车设施,缓解日间停车供给矛盾。鼓励社会单位错时共享停车位,在有条件的社区建设立体停车设施,引导居民开展停车自治。完成京都儿童医院等3处地下停车场建设,启动科星路东侧公园等规划停车场建设。(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2. 提高市政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完成天通苑地区供水管网改造,持续实施雨污分流,开展天通河和东小口沟下游治理,实现易积水点动态清零,供水、排水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完成北京农学院等3项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推动霍营、新龙泽等区域的电力设施建设,研究推进天通苑地区配电设施改造。推动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灵活设置小型消防站,利用公园绿地补充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应急局、昌平区政府)

#### (四)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13. 打造公园化城市街区。以大尺度生态廊道、高标准生态绿

道、高质量口袋公园串联城市社区,确保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位居全市前列。统筹一道绿隔拆迁腾退复绿,推进东小口镇村庄城市化,高标准规划建设万亩奥北森林公园,形成城市级绿色空间。用好和谐家园东北侧公园等地块,补充小微绿地、口袋公园。贯通十三陵水库—奥森公园 42 公里绿道系统,提升居民休憩空间品质。(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市城乡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区政府)

14. 深化秩序专项整治。深入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完成基本无违法建设社区、街镇创建,完成回天地区治理类街镇市级督导任务。聚焦商品房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移交、施工围挡和临时建筑治理等重点难点问题,加大整治提升力度。建设回天综合治理中心,常态化开展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改善交通和街面环境秩序。健全流动人口和房屋租赁联合管理机制,加强群租房整治,维护房屋租赁市场正常秩序和社会安全稳定。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协管员及商户联盟作用,推进“回天有信”信用体系建设,打造巩固一批秩序治理和诚信自律样板街。加强基层警务力量建设,提升为民服务和专项整治能力,全力打造“平安回天”。(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5. 推动街区有机更新。制定回天地区城市治理规范导则,推动建筑风貌提升、街区空间管控,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项目储备库,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发挥街镇责任规划师(团队)力

量,试点推进华龙苑北里等社区营造。挖掘疏解腾退、社区闲置和低效利用资源,探索和推广锅炉房、垃圾楼等闲置资源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转换利用,打造社区共享空间。滚动实施一批微提升、微改造、微利用、微修补、微治理民生工程。(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五)提升产业发展活力

16.引领新型消费升级。以龙德、龙泽商圈为重点,建设有品质有活力的公共消费空间。建立差异化街区商业生态体系,新增霍营G区、天通苑大型购物中心等商业设施,推进交通接驳型商业综合体建设,提升便民网点品牌连锁率和智能化水平。培育深夜食堂,挖掘后街经济,营造回天地区“夜京城”生活圈。(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商务局)

17.打造创新社区。聚焦回龙观东大街—太平庄中二街发展活力带,完成云智中心、天通科技园等众创空间建设,强化商务楼宇空间跟踪管控和腾笼换鸟,推动形成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科技服务等产业集聚区。建设回天社保业务帮办中心,为居民社区化就业提供精准服务。健全多维度产业生态体系,完善“基金+基地”扶持培育链条,强化空间、人才、技术等服务支撑,形成“双创”社区“升级版”。(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推动区域联动发展。紧抓“两区”建设契机,搭建协同创新平台及新型研发中心,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之间的创新要

素流动,唱好与未来科学城、中关村科学城“三城记”。盘活存量集体产业用地,精准培育“互联网+能源”、健康跨界融合新业态。积蓄人才蓄水池势能,加快推进小米智慧科技产业园、好未来教育研发及事业群总部等项目,引导人才在未来科学城及周边重点功能区就近就业。加快推动闲置空间织补转换为人才公租房,定向推进集租房建设,匹配人才居住需求。(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六)深化“回天有我”社会治理创新

19. 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回天地区党建联席会建设,做实三级党建协调委员会,创新楼宇、“两新”组织党建,动员驻区单位参与社区服务与治理,推进园区、校区、院区、社区共商共治,构建区域化党建联动新格局。深化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实行“下抓两级”工作法,推广“书记是最好的 12345”“有事请找我”等经验做法,健全党员领导干部面对面联系服务群众机制。稳妥推进超大社区拆分,健全干部选、育、管、用和激励机制,科学配备基层治理力量。(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

20. 深化报到服务。深化主动报到、有需必到机制,加强联系点建设。围绕城市更新、规划建设、资源复合利用等需求,创新报到服务方式方法,努力突破解决一批痼疾顽症,力争解决一事、形成一策、推广一批。充分发挥市级单位引领作用和区级部门主导作用,动态调整报到服务范围,鼓励更多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

参与报到服务。用好回龙观天通苑社区两网社情民意直通车,及时了解民生诉求,提供菜单式服务。深化在职党员双报到机制,推动报到服务向社区治理聚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昌平区政府、各市级报到服务单位)

21. 强化多方参与。加快创建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示范区,完善落实配套政策框架体系,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持续拓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广度和深度。用好社区公益基金会和“两类”资金(社区公益事业补助资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精准落地服务项目。丰富社会服务主题月活动形式和内涵,加强志愿服务队伍、项目和品牌建设,提升活动粘性和居民参与度。持续创建文明示范单位,选树“回天好人”,强化社会正向引导。鼓励建设职工之家、暖心驿站、社区青年汇和“社区之家”,增加便民开放共享空间。用好专家智库平台,持续办好回天治理论坛。(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发展改革委)

22. 拓展居民共治。规范社区议事协商制度,健全小院议事厅、“五方共建”联席会等机制,进一步增强家园意识,吸引更多居民群众参与社区事务。健全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完善激励保障措施,深化和推广霍营管家、天通苑北街道楼门长等志愿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和推广社区资源清单、需求清单、服务清单体系,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建设楼门院治理示范点,丰富楼门特色文化,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镇。突出抓好物业管理和服务垃圾分类两件“关键小事”。发挥街镇物业管理

服务中心和相关社会组织作用,加强业委会(物管会)建设,引导业主自治管理。推行“两桶一袋”和上门回收模式,多措并举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打造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示范区。(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

23. 加强科技支撑。建设“城市大脑”,打通市、区、街镇三级数据通道,以大数据管理推动城市规划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和便民智能服务。建设政务服务网络,围绕交通出行、共享停车、社区管理等基层治理拓展新应用新场景,提升政府体系数据共享和协同办公效能,实现服务智能化精准化人性化,让居民、企业实时有感。常态化开展城市体检,动态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功能布局优化。依托“雪亮工程”打造融数据、深应用、抓主线的城市治理模式,努力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全覆盖。(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公安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高位统筹、市区联动、专班推进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完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昌平区属地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区级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月度调度。市区各相关单位在规划、政策、重大项目、试点创新等方面加强指导,主动靠前服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按月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

区工作专班。有效发挥市级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定期汇总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 (二)强化工作落实

明确市有关部门和昌平区责任分工,按照本行动计划制定分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形成“时间表”和“路线图”,动态调整,滚动实施。加强对市区各有关单位的督导检查,加强街镇、社区(村)工作交流,营造比学赶超氛围,推动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 (三)强化政策创新

加大市区两级政府对回天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回天地区建设,探索多元化资金支持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维护。研究实施社区闲置资源开发、公共空间复合利用、社会资源集约共享等方面的支持政策。鼓励在学校等新建项目中优先使用光伏发电系统和地源热泵系统,加强绿色技术与产品的示范应用和宣传推广。强化落实垃圾分类、物业管理、文明行为促进等工作,多维创新回天社区治理经验。培育基层治理良好品牌,推动社区治理向高水平迈进。

## (四)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社区网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展现治理工作成效,面向全社会传播回天正能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更多理解和支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鼓励居民参与,营造回天建设治理良好氛围。加强先进典型宣传,

推广基层治理经验,激发社会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探索大型居住区治理的新路径,合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  
**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8 日

# 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

## (2021—2023年)

医药健康产业是我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是助推北京创新发展的“双发动机”之一。《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后,本市医药健康产业创新策源能力显著提升,已形成良好发展态势,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医药健康产业爆发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更高台阶,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战略部署,以推动“两区”建设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为契机,推进生命科学前沿技术创新突破,实现创新研发全面提速,加快京津冀医药健康产业协同发展,以改革破解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医药产业创新高地。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依托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新型研发机构等汇聚全球创新资源,发挥在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力量,在生命科学前沿研究方面产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原创突破。

坚持协同转化。推动原创成果与技术向产业转化,加速临床与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产学研医紧密协同,能力水平同步提升。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当前产业发展空间、人才等突出问题,结合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新需求,精准施策,补齐短板,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打通制约发展的痛点堵点。

突出交叉融合新业态。大力推动医药健康产业与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5G 等新兴技术领域融合发展,提升研发效率,加速培育形成新一轮产业增长点。

### (三)发展目标

2023 年,北京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医药健康工业和服务业总营业收入突破 3000 亿元(不包括新冠疫苗特定条件下增量),产业创新力、竞争力、辐射力全面提升,基本实现国际化高水平集群式发展。

在前沿方面,生命科学领域引进培育多层次创新人才不少于 1 万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进一步强化,在全球生命科学领域形成北京生物技术创新特色长板。

在临床方面,建成 20 个左右“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研究型病房,建设 1—2 家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研究型医院,推动北京临床研究能力和效率显著提升。

在产业方面,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年销售超 100 亿企业达 6 家,培育 2—3 家数字医疗标杆企业,新增上市企业 25 家,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提交上市申请达到 90 个,数量保持国内领先。

在产业生态方面,新增可上市的工业用地不少于 3000 亩,新增楼宇空间不少于 300 万平方米,形成创新要素互动融合的良好产业生态。

## 二、重点任务

### (一) 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

1.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快组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持续推进生物医药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充分利用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在京科研资源,有效支撑国家重大战略科技任务实施。(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才工作局,海淀区人民政府,昌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

2. 推动生物技术创新突破。支持生命科学领域前沿关键技术研究,在核酸和蛋白质检测、基因编辑、新型细胞治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等基础核心技术领域,产生重要的技术突破和具有国际引领性的原创发现,推动疑难、罕见疾病的精准诊断和突破性治疗。支持开展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提升在认知原理解析方面的原始创新能力和平,在类脑芯片、脑机接口技术上进入国际先进行列,脑重大疾病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责任单

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 建立生物安全创新技术体系。重点聚焦新发突发传染病，开展传染病预判、溯源监测等前沿技术攻关，在重大生物危险感知、传播风险评估、疫情预警预测等理论和技术方面取得新突破，培育实时预警、精准溯源、前瞻预测的技术能力。支持缩短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进程的创新型新技术，突破新型疫苗研发关键技术，在应对生物威胁的医学防御、应急处置等方面形成新的突破和创新性技术储备。（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海淀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 （二）推动临床溢出效应显现

4. 深化改革激发医疗机构科技创新活力。深化分类管理改革，引导和支持部分市属医院向研究型医院发展，建立与之相匹配的科室及人员管理制度和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赋予科研人员自主权，落实横向经费使用自主权。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将科技创新绩效评价结果与人员薪酬分配、高级职务评聘的推荐和中层干部任职考评等挂钩。市属医院绩效评价中科技创新相关指标权重增加到 20%。支持医院拓宽筹资渠道，通过社会捐赠等多元投入方式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建设 1—2 家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研究型医院。（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5. 持续提升临床研究与转化能力。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创新团队对其持有的研究成

果可通过权属改革、专利交易、许可或作价投资入股等多种方式实现转化和回报增值,形成稳定多元的激励机制。建成 20 个左右研究型病房及 5—10 家医研企协同创新基地,推动示范性研究型病房临床试验能力提升,为生物医药企业创新品种研发做好重要支撑,实现本市牵头国际和国内多中心临床试验数量国内领先。支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北京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单位开展改写国内外指南等高水平临床研究和医工协同创新产品研发,启动建立心脑血管、肿瘤等领域百万人群队列,力争产出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成果不少于 10 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品监管局)

6. 全面提升产业发展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医院间和区域内的伦理审查结果互认,实现全市伦理互认机构超过 40 家。加强受试者招募管理并合理确定试验项目和受试者补偿的费用。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临床试验内部审批流程,示范性研究型病房承接创新品种的临床试验项目启动时间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平,符合要求临床试验项目启动时间缩短至平均 2 个月。试点推动电子知情、电子支付等信息技术在临床试验中的应用,探索制定全市统一的临床试验合同标准模板,完善临床试验商业保险补偿等支撑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

7. 促进健康信息资源共享开发利用。加快北京健康云建设,推进“1+N+1”互联网医院综合平台建设,推动健康档案、部分疾

病电子病历、影像参数的数据标准化和科研电子病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临床数据信息开放、共享的常态化机制,初步实现数据资源化。(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三)推动产业国际化高质量发展

8. 培育和促进企业梯队式发展。培育原创技术企业,支持知名科学家在京创办具有原创技术的初创企业 20 家,加快原创技术的转化和落地。支持具有高增值能力、高成长性企业跨越式发展,新增上市企业 25 家。做大行业领军企业,支持企业通过带头创新、并购重组、全球布局等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培育年销售规模 50 亿元以上企业 15 家、100 亿元以上企业 6 家。(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药品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淀区人民政府,大兴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9. 推动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与孵化器建设。利用人工智能与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和高性能计算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和发展新药研发加速平台,提高药物研发的效率与成功率。加快建成十万升生物药研发与生产代工(CDMO/CMO)平台。持续推进细胞与基因治疗、高端药物制剂、医疗器械检测验证等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建设国家动物模型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和引进国际化专业机构和团队,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集中区域布局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专业孵化器,大力引进具有国际领先水

平的专业加速器在京落地,与第三方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形成联动,协同布局。(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淀区政府,大兴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10.持续推进创新药发展和加快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支持具有全球专利的新靶点、新机制、新结构、新技术等创新药的研发,推动创新药提交上市申请达到15个。重点支持医用机器人、高端植入耗材等特色医疗器械产业快速发展,推动创新医疗器械提交上市申请达到75个。加快医疗设备和精密科学仪器的技术攻关,支持符合医用标准、性能稳定、精密度高的医疗器械的关键材料、核心部件与元器件等技术突破和产业应用。建立研发、临床、审批、产业化紧密衔接的服务机制,推动创新品种和技术优先转化。(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药品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淀区政府,大兴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11.加快布局培育数字医疗新业态。围绕精神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等,支持数字医疗产品研发,培育数字诊疗新业态。支持人工智能赋能医疗设备升级改造、辅助诊断,推动AI医疗产业快速发展。加快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和广泛落地,试点建设1—2家智慧医院,鼓励数字医疗产品在应用场景内先行先试。培育2—3家数字医疗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药品监管局,海淀区

政府)

12. 强化疫苗产业技术创新和生产体系建设。加快引进和布局 mRNA 等新型疫苗技术平台,持续推进重组疫苗、多价联合疫苗以及新型佐剂等技术创新,实现在京产业化。建立北京疫苗检测中心,提升疫苗批签发服务能力。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可满足不同技术路线的疫苗生产体系,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疫苗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品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兴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13. 推动中医药守正创新与传承发展。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重大疑难疾病和慢性病等领域,支持中医药开展临床研究和中药新药的创新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支持中医药企业与北京名老中医、中医药研究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共同开展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研究和应用。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结合中医自身技术方法,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机理研究,形成重大疾病的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探索研究中医诊疗的数字化、定量化,为提升中医临床治疗水平提供支撑。支持鼓励医疗机构与中医药企业合作,推进院内制剂向新药转化。建立临床急需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评估机制,推荐适宜调剂使用的品种。(责任单位:市中医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4. 利用全球资源推进产业国际化发展。依托大兴国际机场

临空经济区和大兴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海淀自由贸易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昌平自由贸易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引进跨国公司及新兴领域企业在京设立总部或研发中心;引进能够提供专利申报、注册、法务等服务的国际中介服务机构及国际检测认证机构,构建国际化产业服务体系。推动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等大科学装置开放使用,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吸引全球科学家和研究机构来京开展创新合作。支持企业开展创新品种国际注册、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与跨国公司开展技术授权和产品开发等商业合作。依托中关村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论坛。(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药品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淀区政府,大兴区政府,昌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

#### (四)完善产业发展生态

15. 强化空间资源配置。加强全市医药健康工业用地开发和供给,新增不少于 3000 亩可上市的工业用地供给,探索“先租后让”供地模式。优化和盘活产业存量空间,三年为医药产业企业新增 300 万平方米楼宇空间保障。加快医疗器械、细胞与基因治疗等 7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规划新建诊断试剂、核酸药物等 18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淀区政府,大兴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16. 加强短缺专业人才引进。实施医药健康人才引进专项计划,加大对战略科学家、首席医学官、企业创始团队、优秀青年人才以及 AI 医疗等“10+1”类紧缺人才的引进,按照人才需求从住房、签证、职称以及就医等方面量身定制政策服务“套餐”,并依据相关政策保障其子女入学。建立人才引进兑现机制,加强对新建生产基地、产品获批临床和上市、IPO 上市等企业给予人才引进奖励。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对临床研究、人工智能、药物制剂等产业急需人才,实施校企联合培养,鼓励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医师到企业任职,探索人才“多点兼职”方式。(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淀区人民政府,大兴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17. 大力支持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在市医药健康统筹联席会下建立推动创新产品入院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速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应用,推动形成人工智能医疗器械产品收费模式。开展针对创新产品医保支付的商业保险试点,拓展医疗市场支付能力。研究医疗器械唯一标识与医用耗材采购、结算的对接,推动建立医疗器械营销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

#### (五) 加强重点区域功能布局

18. 激发北部创新引领新动能。发挥海淀区、昌平区对前沿技

术突破和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的孵化作用,成为支撑产业持续强劲发展的引擎。支持探索设立早期种子投资专项基金,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市场化基金失灵的早期项目进行合约式锁定。海淀区重点加强源头创新转化服务和专业孵化器建设,超前规划多领域交叉融合的专业加速器,建设数字医疗企业聚集区和产品的应用示范区。昌平区进一步优化生命科学园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完成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规划,加快产业供地和建设。(责任单位:海淀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19. 打造南部高端制造承载区。发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的空间优势,积极承接北部及全球科技创新成果,打造优势产业集群。针对重大落地项目或产业化项目,设立以政府股权、债权、贴息等投资方式为主的新型重大项目投资专项基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对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土地、空间保障,大兴区做好临空经济区、生物医药基地扩区规划和建设,完善区域产业承接要素,引进和承接 100 个以上市级产业化重点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兴区政府)

20. 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瞄准医药健康产业链价值高端和上下游关键技术环节,实施“强链工程”,支持领军企业在津、冀地区布局和建设原料药、加工制造等相关基础设施,形成京津冀供应链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协同水平。建立京津冀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加强区域协同,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的研发、生产、物流全链条储备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京津冀协同办),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 三、保障机制

#### (一) 强化统筹协调

发挥市医药健康统筹联席会作用,固化新冠肺炎疫情科技攻关机制做法,协同联动加强服务。聚焦前沿技术、项目品种、人才、政策、投融资等信息,建立以问题为导向、动态展示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医药健康信息平台”。引导海淀区、昌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错位发展,形成创新孵化到产业落地的有序衔接机制,分别建立“产、学、研、医”深度融合的交流合作社区。

#### (二) 细化责任分工

市有关部门、相关区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和细化方案,将责任具体化、规范化、台账化。围绕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建立动态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检查评估,推动行动计划落到实处。

#### (三) 争取政策支持

落实已配套出台的医药健康产业专项政策,做好实施效果评估,不断优化完善,满足不断变化的新需求。加强与国家部委开展的行政审批服务创新试点相关政策对接,积极争取人类遗传资源服务站试点,医疗器械服务站试点,干细胞、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监管创新试点相关政策支持。通过“两区”建设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争取更多先行先试、政策突破。

#### (四) 做好资金保障

持续做好人才服务、重大项目落地、标准厂房建设以及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的资金保障。加快实施重点区对转化落地项目阶段性的奖励补贴政策。相关区同时加大对本区域医药健康产业的财政支持力度。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1〕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要求，着力推进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全面提升医保治理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到2025年，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

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常态化，医保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采取多种检查方式，推动监督检查规范化和常态化。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形成监管合力。规范执法权限、程序和处罚标准。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市中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银保监局）

(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严格落实并不断完善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并及时兑现奖励资金，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网站等，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切实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三)健全社会监督制度。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

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等进行广泛深入监督。邀请新闻媒体、社会监督员参与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对欺诈骗保典型案件进行曝光,震慑违法行为。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四)建立信用管理制度。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和积分管理制度。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定点医药机构要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协议管理等相关联。加强信用承诺制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信用信息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局、市药监局)

(五)完善智能监控制度。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做好与原有相关系统的衔接,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充分利用政务云资源建设健康云,实现结算信息、医学影像、电子病历等信息共享,提升医疗卫生健康行业的信息化融合水平及便捷化服务水平。加快本市智慧医保创新竞赛成果落地转化,建立智能监控模型等规则,提升医保基金管理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医保智能监控功能,加强大数据应用,及时分析、研判欺诈骗保行为新动向,动态优化完善监测指标,实现异常

数据跟踪联动，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推进医保经办机构智能审核，实现基金监管智能化。逐步推进生物特征识别、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于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强化事前、事中监管。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完善智能监控规则。逐步探索对定点医药机构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的智能监管。推进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及监管，实现结算数据全部上线。（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市中医局）

（六）健全综合监管制度。适应医保管理服务特点，健全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对违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对于重大、敏感和上级交办的案件应提前介入，依法及时开展侦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流通使用

环节药品质量监管及注册执业药师管理。审计机关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建立联合监督检查和案件会商机制。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市中医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制定并完善本市医保基金监管相关制度,实现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落实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八)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保障。加强基金监督检查能力建设,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加强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打造与新时代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职业化、专业化监管队伍。做好医保行政监管和经办协议管理的工作衔接。落实医保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健全医保经办

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等审计评估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定期对医保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健全责任体系,加强内部监管,筑牢医保基金监管内控防线。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保障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相关设施。(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法追究欺诈骗保行为责任,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健全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处罚作用,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的欺诈骗保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应依照职责依法作出处罚,提升惩处威慑力。对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纳入严重失信对象名单。(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医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深化医疗保障相关制度改革。加强基金预算管理风险预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提质增效、总额预算”管理,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协商谈判机制,持续优化质量评价和费用核算办法,开展医保基金绩效评估,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建立健全“结余共享、超支共担”

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扩大 DRG 实施范围,建立完善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的 DRG 付费和绩效管理体系。探索适合中医药特色的按病种支付方式。探索对紧密型医联体等纵向合作服务模式,实行医保基金总额预付,促进分级诊疗,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严格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健全完善个人账户管理方式,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加强医保对医疗和医药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各区监管职责,优化基金监管工作基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围绕常见病和健康问题,规范推广适宜医疗技术。建立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国家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建立京津冀药品、医用耗材分级分类带量采购新模式。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相关联。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治理。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中医局、市医保局)

(十二)推进行业自律管理。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引导和支持其在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

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定点医药机构要切实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价格、财务、信息系统等内部管理机制,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强化办医主体对定点医药机构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管理责任。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市药监局、市民政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工作要求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形成政府统筹推进,医疗保障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工作。完善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执纪问责。

(十四)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和相关部门对基金安全的协同监管,定期通报基金监管情况,实现部门联动,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建立医保基金监管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强化责任担当,

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公开曝光典型案件。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十五)做好宣传引导。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要加强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关于调整 2021 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21〕87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更好地保障本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按照《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282 号）、《关于建立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5〕13 号）和《关于建立本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6〕15 号）的规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统计局测算、制定了低保标准调整方案。经征求本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区政府意见，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公布实施。具体如下：

一、本市低保标准从家庭月人均 1170 元调整为 1245 元。

二、因调整标准所增加的经费，由区财政负担。

三、以上低保标准从 2021 年 7 月起正式实施。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此次低保标准的调整，是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基本民生，

增进人民福祉,促进共同富裕的具体体现,也是落实“弱有所扶”的重要举措。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保证本次低保标准调整工作的顺利实施。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4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1〕1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2021年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1〕4号)精神,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援企稳岗工作中的关键作用,切实增强培训针对性实效性,深入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加强新职业人才培养,支持单位职工参与线上线下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和职工范围**

2021年,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

业单位组织职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的，可申请以训兴业培训补贴。职工范围包括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培训，按照“谁培训、谁申请”的原则，由实际用工单位或劳务派遣企业享受补贴。申请补贴时，参培职工须仍在本单位就业。

## 二、培训方式

培训可采取线上、线下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开展，学习时长合并计入培训课时。须使用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网址：[www.bjjnts.cn](http://www.bjjnts.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注册登录，可自主选择点播培训、自有课录播培训或线下培训。

### （一）点播培训

单位按照管理平台提示要求填写单位和职工相关信息，结合单位需求填报培训方案，在管理平台接入的点播培训课程中心选课开展培训并进行线上考核。

### （二）自有课录播培训

具备自有培训课程的单位，可开展自有课录播培训。单位在管理平台按要求填报信息和培训方案后，选择管理平台接入的自有课培训平台上传培训课程和考题，通过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组织职工开展培训并进行线上考核。

### （三）线下培训

具备培训条件的单位可自行开展线下培训，也可委托本市各类院校、具备相应办学许可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单位在管

理平台按要求填报信息和培训方案,通过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组织职工开展培训并进行考核。培训过程中,每完成1课时培训须在管理平台上传10秒钟线下培训现场视频。同时,单位应自行录制培训全程视频备查。

### **三、培训内容**

单位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生产经营特点自主确定培训内容,可在管理平台选择不收费课程或付费点播课程,或按照《“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附件1)要求,围绕岗位技能提升、技能竞赛培训、健康防疫、通用职业素质、职业指导、工伤预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编制线上或线下自有课程和考题。

### **四、补贴标准**

每名参培职工培训时长累计不低于40课时(每课时为45分钟),且考核合格的,学习时长计入有效课时,单位可申请以训兴业培训补贴。考核成绩达60分为合格(满分100分),颁发培训合格电子证书,可多次考核,取最高分为最终考核成绩。

参加点播培训,学习不收费课程和付费课程分别按照每人每课时10元和25元的标准给予单位补贴;参加自有课录播或线下培训,按照每人每课时25元的标准给予单位补贴。学习40至60课时(不含60)按照40课时计算,60至80课时(不含80)按照60课时计算,80课时(含)以上按照80课时计算。

### **五、资金来源与用途**

单位只可享受一次以训兴业培训补贴,资金从本市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列支。单位还可按要求享受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其他政策。每人每年可享受各项培训政策累计不超过3次，同一次培训不可重复享受。单位可将培训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缴纳本单位社会保险费或对参培职工进行奖励。

## 六、申请补贴程序

### (一)申请

管理平台对参培职工开展满意度调查，差评率低于30%的单位可进行补贴申请。单位在管理平台履行告知承诺手续后申请培训补贴。培训劳务派遣人员还须上传劳务派遣协议和实际用工单位正式确认意见。补贴申请时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审核

单位经营地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培训补贴。对于开展线下培训的，可采取电话回访、实地核查核实等方式进行抽查，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终止补贴申请流程，并予以通报。

### (三)拨付

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各单位培训补贴申领情况，于每月15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各单位。

## 七、保障措施

### (一)征集培训平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

台及课程资源方征集指引(试行)》(附件 2),在全国范围内征集线上点播培训平台、自有课录播平台和课程资源方。采用常态化征集方式,符合条件的可按照公开的统一技术规范先行接入管理平台,经材料评审和路演环节后,上传课程并向社会公布。

## (二)集成课程资源

点播培训平台和课程资源方应根据《“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要求安排课程,并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提供不收费课程,同时搭配考核题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点播课程进行线上审核工作。点播培训平台、自有课录播平台和课程资源方按照《“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收退费指引(试行)》(附件 3)开展收退费工作。

## (三)加大监管惩戒力度

管理平台记录线上线下培训全过程,重点监管单位职工是否存在利用软件(插件)、委托第三方通过刷课完成学习任务等舞弊行为。存在舞弊行为的职工,管理平台将其课时清零。二次出现舞弊职工的单位,不得享受以训兴业培训补贴,并纳入失信记录。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是稳定就业、促进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措施,各区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各区要遵循“一网通核”原则,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群众不跑路”

的服务模式,落实培训补贴申报程序,引导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网上申报。

(三)严格监督管理。单位要落实培训课时要求,建立和完善培训档案,确保培训信息可查询、过程有管理、质量可追溯。各区要履行审核拨付和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大抽查核查力度,注重风险排查,严防冒领、骗取现象。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区要加大对以训兴业培训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推动信息公开,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提高政策知晓度,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单位了解办理程序。

**九、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参加征集的点播培训平台、自有课录播平台和课程资源方可按要求在管理平台提交申请。2021年6月28日起,单位可组织职工在管理平台开展培训。**

- 附件:1.“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  
2.“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课程资源方征集指引(试行)  
3.“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收退费指引(试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6月4日

## 附件 1

#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设计 与开发规范(试行)

为深入推进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规范课程设计和开发,施行目录清单管理,提升课程质量,精准对接需求,制定本规范。

## 一、总体要求

(一)本规范适用于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上征集的线上点播培训课程(以下简称“点播课程”)以及单位提交的自有录播培训课程或线下培训课程(以下简称“自有课程”)。

(二)点播课程和自有课程由课程介绍、课程目录、课程学习资源及课程考试题库等构成,分为通用职业能力和专业岗位技能两类课程。通用职业能力课程包括通用素质课程及企业管理赋能课程,专业岗位技能课程包括前沿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及生活服务业等领域课程,并结合新职业培训需求,增加新职业课程。

(三)课程包是职工学习的最小单元,课程包名称由提交方命名。点播平台、课程资源方及单位自有课程均按照课程包的形式上传课程。

## 二、课程包构成要件

(一)课程包应包括:课程介绍、课程目录、课程资源及考题。

(二)每个课程包课程资源播放时长应不小于 45 分钟,资源每播放 45 分钟计 1 学时。

(三)自有课程提交方应结合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和岗位技能要求,个性化提供课程包,课程包累计不低于 40 课时。

(四)点播课程提交方须按照管理平台设置的课程目录提供课程资源,不收费课程占比应不低于 50%。

### 三、课程包设计规范

#### (一)课程介绍

用于学员整体认知及专家评审概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课程概述:课程名称、总学时、适用学习对象及主要学习内容。
2. 课程目标:通用职业能力课程描述在文化观念、价值观念、企业精神、道德规范、行为准则等方面有哪些提升;专业岗位技能类课程描述学到哪些专业理论知识、掌握什么操作技能、达到什么水平或描述在何工作条件下,应用何工具,完成什么任务,做出什么成果。
3. 考核评价:描述学习结束后考试的重点和题目总数等。

#### (二)课程目录

1. 可列出两级目录,一级目录为课程包中各课程的名称,并注明课时数;二级目录为课程中各视频资源名称。
2. 课程目录中的名称不能重复命名,各目录名称可用重点学习内容命名,便于学员快速查询学习内容。

### (三)课程资源

1. 课程资源可包括视频讲授和视频演示等核心学习资源,以及动画演示、仿真模拟、音频、图表等辅助学习资源。
2. 课程资源需具备独立知识产权或版权方的授权使用证明,课程包提交时应提供课程资源的版权证明或合法版权申明。
3. 课程资源中不得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容,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
4. 课程资源声音和画面要求。
  - (1)声音和画面应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 (2)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
  - (3)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 (4)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 (5)全片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视频编辑剪辑连接点图像稳定。
  - (6)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 (四)考题

管理平台自动组卷与评判。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个课程包应配有考题,用于课后考核。
2. 考题考点应与课程学习内容匹配。
3. 考题形式应为选择题与是非判断题。
4. 根据课程包时长提供相应数量考题。
5. 具体规则见管理平台。

## 附件 2

#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 课程资源方征集指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進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按照“需求优先、公正遴选、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优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课程资源方征集管理机制,确定科学合理的数字课程资源审核标准,规范审核流程,制定本指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征集工作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落实。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邀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建北京市“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平台及课程资源方评审委员会,并分设若干评审专家组。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部门、各评审专家组负责人和管理平台技术负责人组成,负责评审内容及

标准制定、服务方申报资质审核、服务方路演评审、服务方考核管理等工作。

### 第三章 征集对象

**第五条** 征集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可为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参培主体提供点播数字课程资源或自有课培训技术服务的各级各类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服务方”),且符合《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教发〔2021〕5号)要求,具体征集对象类型和相应条件如下:

(一)点播培训平台方:即以点播培训平台数据接口方式入驻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向参培主体提供数字课程资源服务的法人单位。

1. 具有培训平台自主知识产权及信息化业务相关经营许可等专业资质。

2. 拥有100门(含)以上具有自主版权或经版权方授权使用的数字课程资源。

3. 承诺每个课程包免费试看时长不少于10分钟。

4. 承诺不收费课程不少于总课程数量的50%。

5. 组建服务团队提供日常咨询和技术保障服务。

(二)数字课程资源方:即以数字课程资源上传方式入驻管理平台,向参培主体提供数字课程资源服务的法人单位。

1. 拥有 20 门(含)以上具有自主版权或经版权方授权使用的数字课程资源。

2. 承诺每个课程包免费试看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3. 承诺不收费课程不少于总课程数量的 50%。

4. 安排专人提供日常咨询服务。

(三)自有课培训平台方:即以自有课培训平台数据接口方式接入管理平台,向参培主体提供自有课存储、转码、流量等技术服务的法人单位。

1. 培训平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认证资质。

2. 具备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3. 培训平台累计服务 100 万人次以上,社会口碑较好。

4. 培训平台具备成熟完善的内容脱敏功能,保障涉政、涉黄、涉暴等信息可自动过滤并预警。

5. 承诺参培主体自有课程私密保护,参培主体所上传的课程至少保存 3 年。

6. 组建服务团队提供日常咨询和技术保障服务。

## 第四章 征集流程

**第六条** 服务方征集流程包括工作启动、服务方申报、材料审核、路演评审、入围公示、名单公布等环节。

**第七条** 本指引正式发布后,服务方征集工作正式启动。管

理平台公布统一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课程资源方征集入口和技术规范,由服务方自行按技术规范进行平台接口技术开发或数字课程资源入驻。

**第八条** 服务方申报环节需由申报主体登录管理平台,通过征集入口选择相应申报服务方类型,按要求在线填报申报情况表并提交相应资质材料。自有课培训平台方、点播培训平台方及数字课程资源方采取常态化征集、动态管理原则,数量不限。

**第九条** 材料审核环节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适时完成,重点审核申报主体提交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等,遴选进入路演评审环节的申报主体。

**第十条** 路演评审环节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适时完成,一般采取线上远程路演方式,评审委员会进行评估打分,做出评审推荐或不予推荐的评审意见,形成会审记录。

**第十一条** 路演评审结束后,在管理平台进行5个工作日的入围服务方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相关申报主体即被确定为“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点播培训平台方”“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数字课程资源方”或“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自有课培训平台方”。服务方提交服务承诺书,并按承诺开展服务。

## 第五章 资源评估

**第十三条** 数字课程资源评估工作由评审专家组按照《“互联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进行。经评审通过后即可上线发布至管理平台课程中心。

**第十四条** 数字课程资源不符合《“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要求的,采取审核不通过或下架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点播培训平台方和数字课程资源方须承诺课程版权的有效性,并在管理平台提交包括自有版权证书、版权授权文件或协议等相关版权证明材料,如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法权利的内容,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按照管理平台培训目录分类规范,点播培训平台方和数字课程资源方做好课程资源推送上线工作。

##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综合运用主管部门监管、管理平台监督、参培主体反馈及社会评价等手段,对服务方采取动态考核管理,建立退出机制。

**第十八条** 服务方在认定有效期内,依据自愿原则,可提出书面退出申请,管理平台对其进行接口和账号关停。服务方退出后须承担对其已售服务和资源的后续服务义务。

**第十九条** 对参培主体服务诉求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低的服务方,可采取约谈、暂停服务和课程资源下架等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服务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其进行退出处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的。

(二)有失信记录的。

(三)点播培训平台或自有课培训平台服务器地址迁至国(境)外的。

(四)点播培训平台方或数字课程资源方的课程内容不再适应社会需要或政策规定的。

(五)违反相关收费标准,存在乱收费行为的。

(六)参培主体及社会评价差的。

(七)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 附件 3

#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收退费指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场资源优势,有序推进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打造开放多元的线上培训管理服务体系,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定义的付费主体,是指通过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开展线上培训,并通过管理平台采购所需数字课程资源或自有课培训技术服务的培训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类型(以下统称“采购方”)。

**第三条** 本指引所定义的收费主体,是指按征集程序入驻管理平台,并通过管理平台向采购方提供数字课程资源或自有课培训技术服务的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服务方”)。具体分为:点播培训平台方、数字课程资源方和自有课培训平台方。

## 第二章 付费管理

**第四条** 服务方按每人每课时标准进行定价,45分钟为1课

时,每个课程包不足 45 分钟的部分记为 0 课时。每个课程包免费试看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采购方在试看结束后可在线自主购买课程。

#### **第五条** 自有课培训平台技术服务费付费流程如下:

- (一)采购方通过管理平台选择服务方,在线预览并确认同意与服务方的合作协议,上传课程经评审通过后即可采购技术服务;
- (二)采购方按订单金额完成在线支付。

#### **第六条** 点播培训平台及数字课程资源方资源服务费付费流程如下:

- (一)采购方通过管理平台在线采购数字课程资源;
- (二)采购方按订单金额完成在线支付。

### **第三章 退费管理**

#### **第七条** 本指引确定的退费情形包括退款、退课、等值服务交换三类。

(一)退款:满足退款条件,采购方可在线发起退款操作,系统自动完成退款,退款成功后该笔订单对应的课程资源失效。

(二)退课:满足退课条件,采购方可在线发起退课操作,部分课程资源退回到库存,退课成功后对应的课程资源可派发给本单位其他学员学习。

(三)等值服务交换:满足等值服务交换条件,采购方可在线发起等值服务交换申请,经与服务方沟通确认后,由服务方给予其他

服务等值交换,等值服务交换成功后对应的原课程资源失效。

**第八条 退款条件及流程如下:**

(一)退款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采购方即可自主操作退款:

1. 该笔订单尚未开具发票;
2. 该笔订单支付成功未满 15 天;
3. 该笔订单对应课程单个学员最长学习时间均未超过 10 分钟。

(二)退款流程:采购方按订单在线发起退款操作,系统自动完成退款流程,相应款项按原路退回至采购方账户。

**第九条 退课条件及流程如下:**

(一)退课条件:已发布的课程资源学习时长未超过 10 分钟;

(二)退课流程:采购方通过取消课程任务等方式回收已发布的课程资源,相应课程资源退回到课程库。

**第十条 等值服务交换条件及流程如下:**

(一)等值服务交换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采购方即可申请等值服务交换:

1. 满足退课条件;
2. 采购方确定无需再使用剩余数字课程资源。

(二)等值服务交换流程:

1. 采购方通过管理平台在线发起等值服务交换申请,相应课程处于冻结状态;

2. 采购方与服务方进行线下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服务方上传凭证；

3. 采购方手动确认，如服务方上传凭证后 7 日内未及时确认的，系统将自动确认，完成等值服务交换对应的数字课程资源自动失效。

## 第四章 发票管理

**第十二条** 服务方应在管理平台维护其营业范围允许的开票内容，采购方在申请开票时可根据实际采购内容选择相应的开票内容。

**第十三条** 服务方应向采购方提供足额正规发票，不可多开或少开发票金额。

**第十四条** 采购方原则上应在付费后完成在线开票申请。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2021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21〕1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参加北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市退休人员2021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经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2020年12月31日前经批准已办理退休(含退职、退养人员,下同)手续的人员,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

(一)每人每月增加50元。

(二)退休人员按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

下同)调整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的退休人员, 缴费年限每满 1 年, 每月增加 3 元, 对于不足整年的月数, 每月增加 0.25 元; 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退休人员(不含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 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 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 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三)退休人员按下列绝对额调整基本养老金: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前, 月养老金在 5786 元及以下的, 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 月养老金在 5786 元以上的, 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

其中, 调整前月养老金在 5786 元以上的, 按绝对额增加 20 元养老金后(不含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增加的调整金额), 低于 5841( $5786+55$ )元的, 补足到 5841 元。

(四)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原工商业者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 低于调整后我市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补足到平均水平。

(五)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 按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 号)规定, 享受原标准工资 100% 退休费的老工人,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 每人每月增加 355 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 每人每月增加 325 元。

(六)在按照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 再按照下列标准

增加基本养老金：

1. 年满 65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 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 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 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 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 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 每人每月增加 70 元。

2. 缴费年限 30 年及以上的人员, 每人每月增加 5 元。

(七) 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 享受原标准工资 100% 退休费的老工人, 按照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 作为每年增发 1~3 个月生活补助费的基数。其增加部分自本通知执行之月起, 一次性全额发给。

### 三、资金来源

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 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 四、其他问题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 按照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1〕74 号),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正常事业费的中央转制单位, 转制前已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 仍执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财政部、科技部、建设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

知》(劳社部发[2002]5号)的规定。

(二)民政部门管理的地方退休、退职人员按此通知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1日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 《北京市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等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卫医〔2021〕88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采供血机构:

根据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市卫生健康委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对以下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卫医字〔2011〕242号)

将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征兵体检机构在征兵体检工作中管理不力,经整改仍存在影响征兵工作的严重问题的,市征兵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直至撤销其承担征兵体检工作的资格。”修改为“征兵体检机构在征兵体检工作中管理不力,经整改仍存在影响征兵工作的严重问题的,由机构的审批机关对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必要时联合区人民武装部更换本区指定的体检机构。”

## **二、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卫医字〔2010〕85号)**

将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要对本辖区的医师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不按照本办法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或者弄虚作假，以及不配合医师定期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经责令仍不改正的，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修改为“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不按照本办法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或者弄虚作假，以及不配合医师定期考核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其及时纠正错误。经约谈仍不改正的，对该机构按照《北京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积分记录；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理。”

## **三、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开展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卫医〔2017〕229号)**

将文中“四、工作要求”中的“(二)高度重视，严格监管”的第二句话，即“发现医疗机构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违规核定、备案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信息的，要予以通报批评。”修改为“发现医疗机构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违规核定、备案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信息的，按照《北京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积分记录；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理。”

#### **四、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血站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卫医字〔2007〕73号)**

将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血站设置固定采血点(室)或流动采血车开展采供血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取得备案凭证的，由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血站设置固定采血点(室)或流动采血车开展采供血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取得备案凭证的，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血站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及时完成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 **五、《北京市医疗机构命名管理办法》**

将第十四条的规定：“医疗机构不按有关规定命名，经劝告不改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令其进行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仍坚持不改的，按无证执业处理。”修改为“医疗机构不按有关规定命名，按照《北京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积分记录，并要求其及时纠正；未按要求改正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13日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 2021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管委会办[2021]12 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的要求，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就 2021 住房公积金年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同）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021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继续执行 5% 至 12% 的缴存比例政策，缴存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

###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

2021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 28221 元，具体缴存比例对应月缴存额上限见附表；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2320 元，领取基本生活费职工的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1624 元。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新受理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计算借款申请人贷款金额所使用的月基本生活费标准按 1624 元

执行。

年度缴费基数申报(跨年清册核定)新增社保申报渠道,推荐缴存单位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申报“五险一金”年度缴费基数,实现一次性办理。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平台([gjj.beijing.gov.cn/](http://gjj.beijing.gov.cn/))及业务柜台的原申报渠道照常运行。

单位可通过委托银行收款、转账支票、银行汇款及现金四种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推荐使用委托收款方式缴存。

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 附表

###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应的 月缴存额上限

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月缴存额上限(元)	职工月缴存额上限(元)	单位月缴存额上限(元)
12%	6774	3387	3387
11%	6208	3104	3104
10%	5644	2822	2822
9%	5080	2540	2540
8%	4516	2258	2258
7%	3950	1975	1975
6%	3386	1693	1693
5%	2822	1411	1411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提升便民服务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1〕35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各单位,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的银行网点,缴存单位及缴存人:

为持续强化服务意识,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局处长走流程”工作要求,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近期对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服务流程进行相关优化。现通知如下:

### 一、扩大个人办事范围

取消关于“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和“使用商业银行贷款及使用异地公积金贷款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仅可单位经办人办理的要求。所有提取事项都可由提取人本人申请办理。

### 二、简化办事材料

1. 个人办理租房提取(提供租房合同和租房发票)业务时,如租房发票信息齐全(含租房人身份信息、租房地址、月租金、租金总额和租房起止时间),无需再提供租房合同。

2. 单位经办人为外派职工办理提取业务时,如提供职工身份证原件存在困难,单位出具相关承诺后,仅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依照承诺须对申请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3. 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经办人员申请查询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住房公积金信息时,无需再提供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或清算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复印件及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的授权委托书;拟上市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申请查询本企业上市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缴存信息时,无需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4. 公积金用卡不再仅限于北京地区Ⅰ类卡。11家银行的异地Ⅰ类卡也可绑定公积金用卡,用于个人办理提取业务。具体可见《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用卡开户银行一览表》(见附件)。

### 三、优化业务办理环节

1. 单位经办人到柜台办理单位登记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补缴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缴存单位信息变更及缴存人个人信息变更时,除使用公章外,也可用单位人事章、财务章办理。

2. 无房租房到期后增加短信提醒。

如职工“无房租房提取(1500元)”的提取事项自申请之日起已满一年到期,且剩余提取额度为0的,公积金管理中心会发送短信提醒其事项到期,可继续通过网上或柜台申请办理租房提取。

### 3. 扩大网上查询范围。

一是职工下次提取到账时间网上可查。职工如已办理购房或租房提取，并已完成约定提取登记确定提取周期后，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询下次提取的到账时间。具体查询路径为：个人网上业务平台—我要提取—提取住房公积金—已申请提取事项记录—查看明细—约定提取信息。

二是托收失败原因网上可查。单位以委托收款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如发现缴款失败，单位可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在首页的“待办任务列表”中即可查询失败原因，并可据其进行相应调整。

三是跨年清册可网上下载。单位如已完成跨年清册核定工作，可登录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平台下载或打印相关清册信息。单位完成7月汇缴后，其打印的跨年清册加盖电子印章。

### 4. 扩大全程网办范围。

“单位申请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实现网上办结，单位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提交降、缓缴申请，其所登记的管理部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审批结果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领取。

##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用卡开户银行一览表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16日

附件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用卡开户银行一览表

序号	公积金用卡开户银行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
2	中国农业银行
3	中国建设银行
4	中国银行
5	交通银行
6	华夏银行
7	招商银行
8	北京银行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	中信实业银行